

# 巴中市廉政教育中心 2022 年预算编制说明

巴中市廉政教育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已经巴中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 2022 年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职能简介

巴中市廉政教育中心为市纪委监委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承担有关人员到法纪教育基地接受党风廉政教育的协调、组织、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留置对象收置、日常管理、安全保卫等相关工作；承担廉政教育、留置管理、办案的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法纪教育基地、留置场所、办案点及其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建设和管理工作；承办市纪委、市监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22 年重点工作。

持续保障法纪教育基地、留置场所正常运转。

## 二、预算单位构成

我中心 2022 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 9 人，供给车辆 2 辆，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我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290.48 万元，比上一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调整后的预算口径，我中心减少了网络运行维护项目预算。（详见附件 1）

**（一）收入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额 1290.48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0.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90.48 万元，占总收入 100%。（详见附件 1-1）

**（二）支出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总额 1290.48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0.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08 万元，占总支出 9.7%，项目支出 1165.4 万元，占总支出 90.3%。（详见附件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90.48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2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调整后的预算口径，我中心减少了网络运行维护项目预算。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90.4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1.57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3.6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9 万元。（详见附件 2）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90.48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调整后的预算口径，我中心减少了网络运行维护项目预算。（详见附件 3）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261.57 万元，占 97.76%；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3.67 万元，占 1.0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5 万元，占 0.55%；住房保障支出 8.19 万元，占 0.63%。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96.1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性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165.4 万元，主要用于留置场所管理及后勤保障等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0.9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部分基本养老保险。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7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4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事业人员单位部分医疗保险。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6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事业人员单位部分工伤、失业保险。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8.1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一）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97.15万元，其中：

1.人员支出94.35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7.92万元，绩效工资26.71万元，津贴补贴3.5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10.9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18万元，住房公积金8.1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86万元。（详见附件3至3-2）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8万元，其中：生活补助2.76万元，奖励金0.14万元。（详见附件3至3-2）

### **（二）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193.33万元，一是运转类项目支出33.32万元，其中：日常公用支出27.93万元，主要是办公费2.5万元，差旅费9万元，邮电费0.5万元，福利费1.02万元，工会经费1.36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7.8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印刷费0.5万元，物业管理费0.8万元，维修(护)费0.45万元，水费0.4万元，电费1.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万元；其他运转类支出5.4万元，主要用于：党建、职工体检等。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160万元，主要用于：留置场所管理及后勤保障项目支出。（详见附件3至3-2）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8.3万元，比2021年预算总额增加0.5万元，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一致。

(二)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导致预算增加。

(三)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一致。(详见附件 3-3)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4)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5)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我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 **(二) 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 35 万元,主要是购置空调、电视及移动存储设备等。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6 和附件 7)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中心固定资产原值 459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累计折旧 288 万元,净值 171 万元。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后勤服务保障用车 1 辆。

### **(四)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2 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及项目 1 个,预算项目资金 1160 万元。(详见附件 8 和附件 9)

##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我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

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我中心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预算收支总表

1-1.预算收入总表

1-2.预算支出总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6.政府采购预算表
- 7.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8.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9.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